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伟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85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683,764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7,683,76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江洪先生、董金波女士、沈霞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吴江洪先生、董金波女士、沈霞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7,683,76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江洪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授出的权益份额；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及收回份额再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相关份额购买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
  -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将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
  - 8、商议、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 表决结果：同意37,683,76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额

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